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C1版)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 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为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 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 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8.0000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 年10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 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 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 不超过359.000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000.00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9月3日

备案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产品编码:SBFG59

募集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5,000.00万元 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11人,均与发行人 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劳动合 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 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劳动冒向益者 塚永志剛(刀 元) 计划的指有比例 1 平原 董事长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1,150.00 23.00 2 李寅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180.00 23.60 3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400.00 8.00 4 黄玲玲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20.00 6.4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6 黄江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2 李寅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180.00 23.60 3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400.00 8.00 4 黄玲玲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20.00 6.4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6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丰倍生物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椒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专项资管 计划的持 有比例
3 王义永 董事 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400.00 8.00 4 黄珍玲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20.00 6.4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6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咸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1	平原	董事长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1,150.00	23.00%
4 黄玲玲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20.00 6.4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6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2	李寅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180.00	23.6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6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3	王义永	董事、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400.00	8.00%
6 黄江 董事会秘书、副总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蘇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4	黄玲玲	董事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20.00	6.4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5	伍果林	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6	黄江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7	魏国庆	董事	核心员工	良友油脂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8	马敏	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9	郭宇超	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10	沈敏娟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丰倍生物	300.00	6.00%
合计 / 5,000.00 100.00	11	谷亚洲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丰倍生物	150.00	3.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

注2: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良友油脂指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 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 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10月22日(T-3日)之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 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 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 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10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 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名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富通丰倍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 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 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 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 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0月24日(T-1日)进行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10月22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10月 31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 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参与丰倍生物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 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 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 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 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 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 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 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 网下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0 月20日(T-5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 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 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5年10月17日(T-6日)至2025年10月21日(T-4日) 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 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 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 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T-6日)至2025 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 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 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 investor.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丰倍生物网 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 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 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 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 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 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5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 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 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

②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 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 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 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外 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 满三次,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 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⑤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⑥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 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 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 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 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 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 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85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3%。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 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 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0日) 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 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 五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 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 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 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 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 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 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 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 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 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 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 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 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5年10月17 日(T-6日)至2025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 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 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根据提示填写 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 (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 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全套资 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 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网页右 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032666(2025年10月17日(T-6日)至2025年10月20 日(T-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5 年10月21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 "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 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 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丰倍生物",点击"参与 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 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 息"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 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 "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 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 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 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 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 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 的资产规模,以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本次发行的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 30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 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 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要求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 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 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 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 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 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 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 年10月15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 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 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年9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 产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 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 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 专用章。

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 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 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 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 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9 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 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 台业务专用章)。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 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 交易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 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 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 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 规模报告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 在2025年10月17日(T-6日)至2025年10月21日(T-4日) 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材 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 //investor.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丰倍生物 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 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 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 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 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 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 系或者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 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 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 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 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 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 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 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 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 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 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10月17 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0月22日,T-3 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 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 资者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 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 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未在 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 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 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 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 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 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 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 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 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 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 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 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 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 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 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 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 策过程相关材料。

3、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主 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 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 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 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 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 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 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 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T-3 日) 9: 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 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 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 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 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下转C3版)